

# 【消費警訊】

## 【代買代購“藥”注意，小心觸法來不及！】

網路消費已成現代人消費購物的主流之一，大部分民眾認為，透過網路，可以什麼都買，什麼都賣，應有盡有，因此包括藥品及醫療器材在內，尤其是外國藥品，也成為網路賣家的熱賣商品，但是您知道嗎？！藥品及醫療器材並非一般商品，許多國外的藥品及醫療器材未經過政府把關(查驗登記)且無中文標示，民眾擅自購買服用或使用，恐有損害健康之虞，若導致身體傷害，無法申請國內藥害救濟，傷了荷包又傷身。衛生局近來發現，有些民眾透過出國旅遊，購買自用或幫親友代購藥物(含藥品及醫療器材)回國，並將多買或擔心用不完之藥物轉售，有部分民眾甚至先行透過網路平台以廣告方式取得預約訂單，定期或不定期至國外購買消費者預約訂購之藥物，於回國後郵寄交付轉售或於實體店面販售，殊不知這些販售藥物的行為是“違法”的，根據衛生局統計資料顯示，106年查獲是類違法販售藥品案件計223件，其中違規販售商品包括：泰國青草膏、泰國五塔散、人蔘粉膠囊、表飛鳴、合力他命、保心安油、保心安膏、黃道益活絡油、龍角散、液體防水OK繃、OK繃、隱形眼鏡、退熱貼…等，最為多見。

這些藥品或醫療器材在我國列屬藥物，民眾僅可自用，倘有多餘，不得再於網路、實體店面或其他販售管道轉售，出國民眾應依「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表」相關規定攜帶藥品，如果將帶回來的藥物拿去販賣，涉及未經核准擅自販售、供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情形，依藥事法第83條規定，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是類違法行為，損人又不利己，衛生局再次呼籲民眾，“藥”注意！不要在網路販售或購買外國藥品！（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）

高雄市內門區公所政風室 關心您